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同意

田学超

5.15

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79号)规定,我局的职责范围是:依法监察山东省范围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及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做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依法组织事故调查,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负责对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煤矿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职责。

2016 年全省煤矿生产原煤 1.29 亿吨,全年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7 人，百万吨死亡率 0.054，与去年同比，事故起数持平、少死亡 1 人，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下降 12.5%、1.8%，连续 24 个月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百万吨死亡率均未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全省煤矿安全控制指标，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 19 项重点工作任务，事业单位完成经营工作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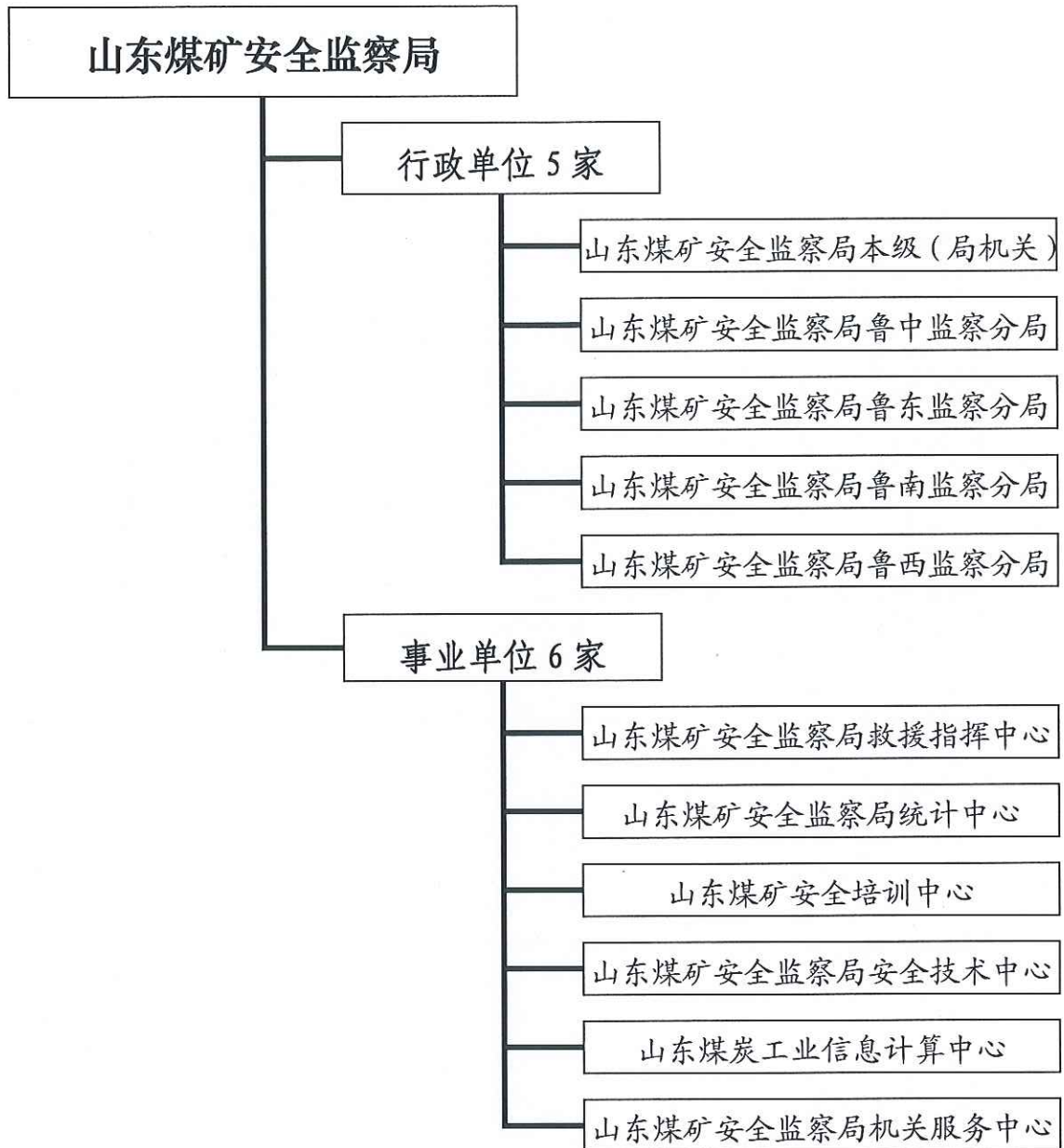
目前，山东境内共有各类煤矿 126 处，其中生产矿井 120 处，基建矿井 6 处。2016 年全省原煤产量 1.29 亿吨，百万吨死亡率 0.054，全省煤矿安全形势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预算包括：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预算、安全监察分局预算和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11 家，其中行政单位 5 家，事业单位 6 家。

（见下图）



其中，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安全监察处、事故调查（安全协调）处、执法监督（职业健康）处、财务处、人事培训处，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等 11 个职能部门。

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